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50號

原告 呂季紋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彰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孝揚

訴訟代理人 陳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和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6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於訴訟事件經撤回或和解、調解時，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或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34

01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
02 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號成立和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
03 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04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
05 3元，經扣抵原告得聲請退回3分之2裁判費後，僅徵收3分之
06 1裁判費，故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3,864元
07 （計算式：11,593元 $\times$ 1/3=3,8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8 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09 用額確定為3,864元，並依前揭規定說明，自裁定確定翌日
10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方澄晴